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 豐 控 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一至三號宴會廳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年報（「年報」）內。股東務請仔細閱讀上述通告，倘 閣下無法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函件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執行董事：

林建岳 (主席)
林建名 (副主席)
林建康 (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 (行政總裁)
余寶珠
劉樹仁
譚建文
鄭馨豪
呂兆泉
張森

非執行董事：

廖茸桐
羅臻毓

(亦為廖茸桐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
古滿麟
羅健豪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上述一般授權，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ii)發行新股份；及(iii)將董事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上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10%(「購回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之其他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上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以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納入上述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

4.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年報內。股東務請仔細閱讀上述通告，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均可獲得一票。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fu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及上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i) 行使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8,047,956,478股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4,795,647股股份。

(ii)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況不景氣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iii)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撥作購回用途之合法所得資金。

董事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獲提供之銀行信貸撥支。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0.325	0.280
十二月	0.325	0.28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360	0.320
二月	0.355	0.310
三月	0.350	0.310
四月	0.350	0.330
五月	0.355	0.310
六月	0.325	0.270
七月	0.305	0.265
八月	0.280	0.210
九月	0.245	0.180
十月	0.234	0.157
十一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0.200	0.189

(v)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vi)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股份權益之增加程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林建岳 （「林博士」）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3,265,688,037 （附註1）	40.5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豐德麗」）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3,265,688,037 （附註2）	40.58%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3,265,688,037 （附註3）	40.58%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3,265,688,037 （附註3）	40.58%

附註：

- (1) 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約38.06%之股份權益，而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擁有約47.97%股份權益，而麗新發展又於豐德麗擁有約37.93%股份權益，故林博士被視為擁有豐德麗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265,688,037股股份權益。
-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Merit Worth Limited（「MWL」）及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SGS」）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SGS由MWL全資擁有，而MWL則由豐德麗全資擁有。SGS與MWL分別實益擁有1,396,481,675及1,869,206,362股股份。
- (3) 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被視為擁有豐德麗擁有之同一批3,265,688,037股股份之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其他事項而發行之新股份，則林博士、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於本公司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之總額將如下所示：

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林博士	45.09%
豐德麗	45.09%
麗新發展	45.09%
麗新製衣	45.09%

因此，該等增加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將引致豐德麗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並非由豐德麗、MWL及SGS已擁有之剩餘股份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上述收購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